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7-024 号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 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梅月欣女士、苏启云先生、居学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7 年 6 月 29 日(周四)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一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海成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88,693,8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7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8,003,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5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90,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91%。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90,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690,2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和黄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刚先生、曹海成先生、方建宏先生、张冬杰先生、陈寿先生、姚正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至2020年6月28日，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 188,439,875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436,32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21%。

2、会议以 188,006,255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海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2,7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

3、会议以 188,006,255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2,7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

4、会议以 188,006,255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冬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2,7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

5、会议以 188,006,261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2,7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

6、会议以 188,006,255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正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2,7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

二、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梅月欣女士、苏启云先生、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鉴于梅月欣女士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其任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苏启云先生、居学成先生任期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 188,006,255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梅月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2,7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

2、会议以 188,006,255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启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2,7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

3、会议以 188,006,258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2,706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如强先生、戴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邱佃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2020年6月28日，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

下：

1、会议以 188,006,255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如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2,70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

2、会议以 188,006,257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以 2,70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国尧律师、黄海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